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073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豐田

蔡睿宇

蔡家鈴

蔡喆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余明祥、辰鈦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蔡豐田、蔡家鈴、蔡睿宇、蔡喆緯之上訴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3,020,219元、1,668,083元、2,459,266元、1,490,100元，應各徵第二審裁判費46,495元、26,299元、38,031元、23,775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